**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刘海玉，男，1997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22年8月8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豫03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加民事赔偿41784.61元（执行完毕）。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于2023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2月、2024年7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端正劳动态度，按时参加劳动，熟练掌握多种款式和多道工序的服装加工技能，不违章作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自首，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海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